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德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淑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陈德安先生辞职，现董事会聘任唐淑娟为公司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陈德安先生辞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任命唐淑娟女士为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德安变更为唐淑娟。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提议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出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彭冀为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任命彭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现在，彭冀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任期自任命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十年，最终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项目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 1、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炽辉先生及其配偶唐淑娟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上述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
- 4、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2100 万股股权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唐淑娟、陈炽辉、陈旭均、陈德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十年，最终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项目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 1、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炽辉先生及其配偶唐淑娟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上述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
- 4、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股权 100%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唐淑娟、陈炽辉、陈旭均、陈德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十年，最终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项目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 1、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炽辉先生及其配偶唐淑娟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上述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
- 4、公司持有的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股权 100%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唐淑娟、陈炽辉、陈旭均、陈德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建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